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156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2004 年 6 月 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请阁下注意从黎巴嫩境内侵犯蓝线的最新情况。

昨天，2004 年 6 月 7 日上午，从黎巴嫩境内朝以色列领水内的一艘以色列海军巡逻艇发射了六枚 107 毫米导弹，其中 4 枚火箭弹落在以色列-黎巴嫩边界以南的以色列境内，离以色列 Rosh Hanikra 镇只有数米远。火箭弹还严重威胁了联黎部队驻该地区人员的安全保障。以色列安全部队查明，发射导弹的是艾哈迈德·贾布里勒领导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这是以大马士革为基地、在黎巴嫩南部活动的一个巴勒斯坦恐怖组织。以色列飞机行使自卫的权利和义务，采取有节制的防卫行动，对这些袭击给予回击，攻击了人阵位于贝鲁特附近的一个恐怖基地。这一基地是用来在黎巴嫩开展恐怖活动的跳板。这一防卫行动没有造成任何人员伤亡。

今天，2004 年 6 月 8 日下午，真主党恐怖分子动用迫击炮，从黎巴嫩发动了一次越过蓝线的猛烈攻击，炸伤 Har Dov 地区一名以色列士兵。朝加利利北部地区三个以色列阵地发射了大约 20 枚火箭和迫击炮弹。轰炸持续了两个多小时。

在叙利亚和伊朗庇护下，人阵和真主党等恐怖组织得以自由行动，从黎巴嫩的管辖地区向以色列发动了一系列蓄意攻击。这些事件只是这一系列攻击中的最新事件。

自从 2000 年 5 月，以色列全面、切实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从黎巴嫩完全撤出以来，有几十名以色列人在来自黎巴嫩境内的恐怖袭击中被打



死或打伤。在这段时间里，黎巴嫩境内的恐怖分子发射了无数爆炸装置，越过蓝线，恐吓北部边界一带的平民社区。以色列安全部队还成功挫败了 14 起企图从黎巴嫩境内渗透到以色列的行动。

这些侵略行径得到了黎巴嫩政府的纵容，得到了长期以来扶助、训练和资助这些恐怖集团的叙利亚和伊朗当局的支持。这些行径等于直接否定了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425 (1978) 号、第 426 (1978) 号、第 1310 (2000) 号、第 1337 (2001) 号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黎巴嫩政府严重违反这些义务，未能恢复和平与安全，未能确保恢复其有效的权威，防止从其境内进行越界攻击，是本地区动荡不安的直接原因，也是以色列必须采取自卫措施的直接原因。

最近几个月来，黎巴嫩代表分发了许多信函，其中歪曲事实，把以色列在以色列-黎巴嫩边界一带的行动说成是挑衅行为，而非防卫行为，同时还无视恶劣的恐怖行径以及黎巴嫩方面不断违反义务的行为，而正是这些行径和行为使以色列必需采取行动。因此必须指出，这些信函的数量并不会增加其准确程度。

黎巴嫩南部的危险局势，仍然是恐怖组织跨越蓝线，发动非法袭击造成的直接后果，这要求黎巴嫩政府和叙利亚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其国际职责，停止对恐怖主义的支持。黎巴嫩以及区域内其他支持恐怖主义的当局象任何其他国家一样，不能免除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义务，这是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动的一部分。以色列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要求这些国家不折不扣地完全履行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 和 37 的文件分发为荷。我还将一封同文信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其分发。

临时代办

阿里耶·梅克尔大使（签名）